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增加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增加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魏飞、汤一诺、傅穹、王纪伟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